

附件三（之三）

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
教材教具費
領款收據

教師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教育部 核准文號	年 月 日 臺 文 () 字 第 號
國內住址 及電話		電子郵件	
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、地址及 國外電話	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： 教師國外聯絡電話：()		
聘 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金 額	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（請大寫）		
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。此據 謹致 教育部			
具領人： [簽章]			
身分證編號：			
戶籍地址：			